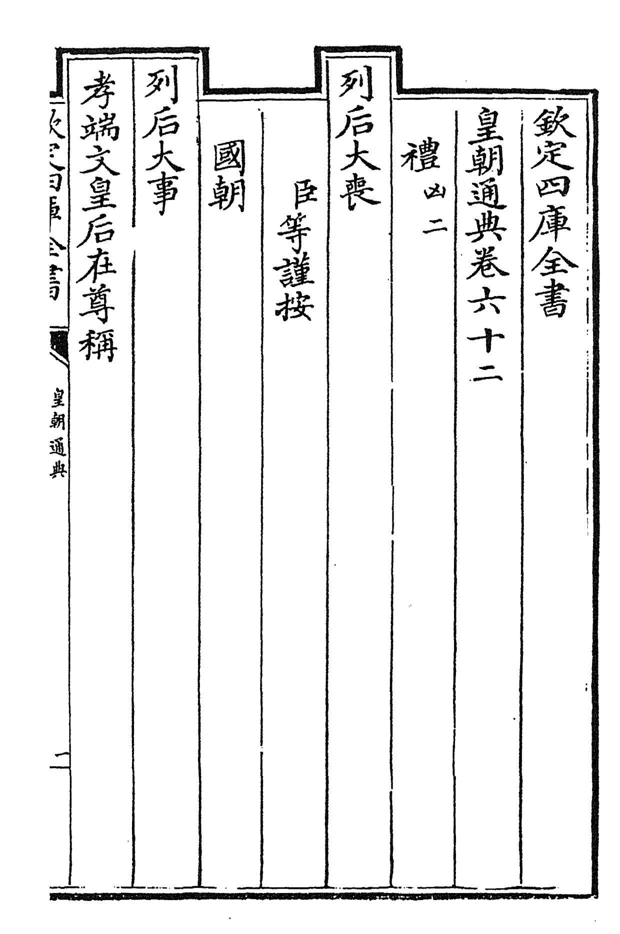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卷六十二

禮 凶二

列后大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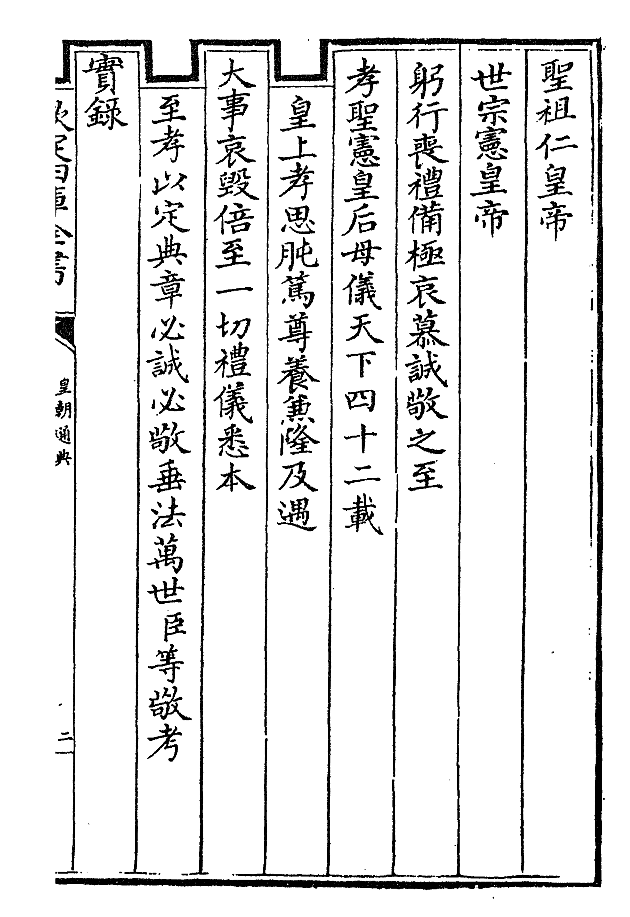
臣等謹按

國朝

列后大事

孝端文皇后在尊稱

皇太后之後
孝莊文皇后在尊號
太皇太后之後
孝康章皇后
孝惠章皇后
孝恭仁皇后均以正位慈寧之日
仙馭升遐敬稽典禮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

躬行喪禮備極哀慕誠敬之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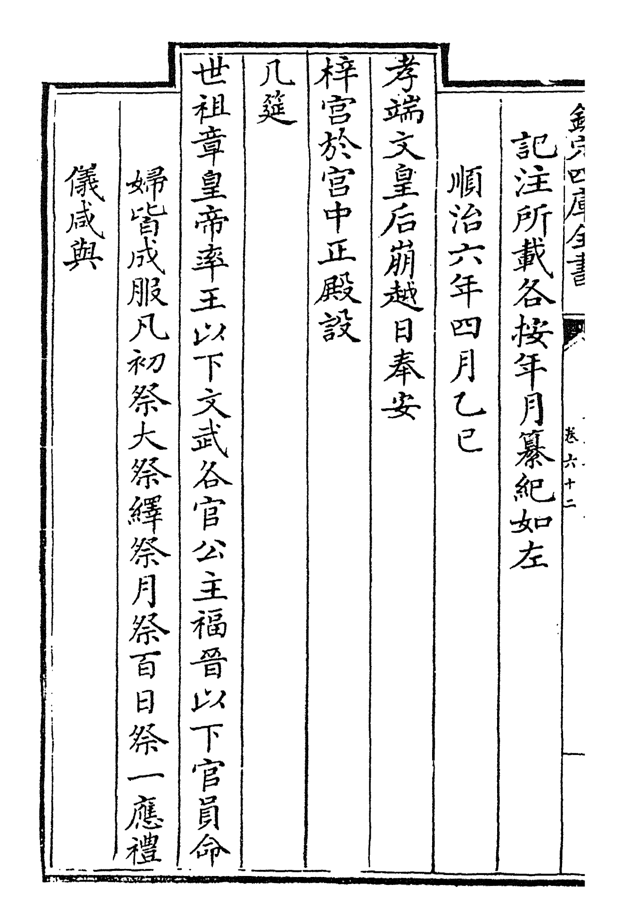
孝聖憲皇后母儀天下四十二載

皇上孝思肫篤尊養兼隆及遇

大事哀毀倍至一切禮儀悉本

至孝以定典章必誠必敬垂法萬世臣等敬考

實錄



記注所載各按年月纂紀如左

順治六年四月乙巳

孝端文皇后崩越日奉安

梓宮於宮中正殿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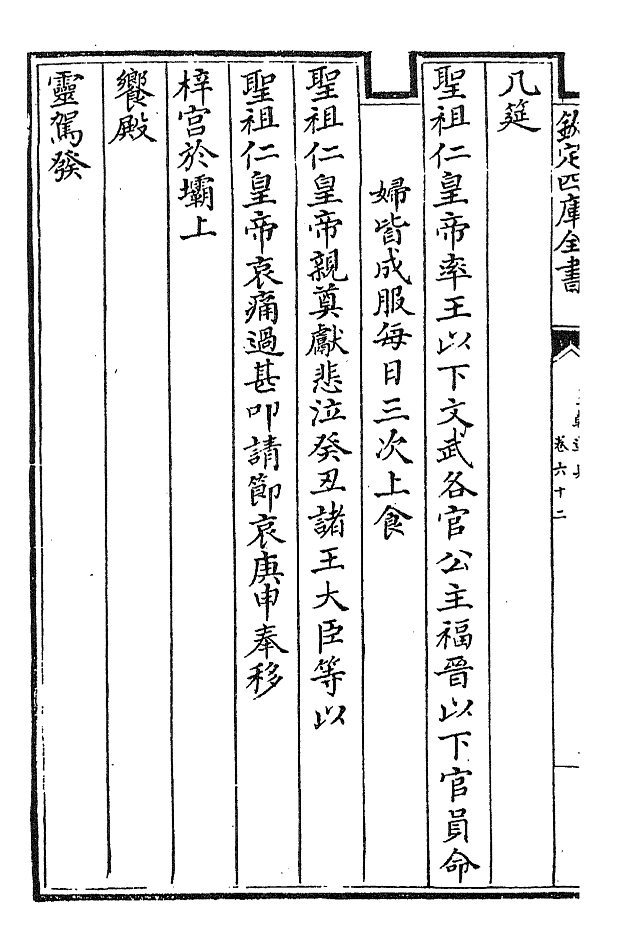
几筵

世祖章皇帝率王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福晉以下官員命

婦皆成服凡初祭大祭繹祭月祭百日祭一應禮

儀咸與

太宗文皇帝大喪禮同七年二月丁亥恭上
尊謚曰
孝端正敬仁懿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互見吉禮）戊子奉移
梓宮於
昭陵行安葬禮
康熙二年二月庚戌
慈和皇太后崩越日奉安
梓宮於宮中正殿設



几筵
聖祖仁皇帝率王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福晉以下官員命
婦皆成服每日三次上食
聖祖仁皇帝親奠獻悲泣癸丑諸王大臣等以
聖祖仁皇帝哀痛過甚叩請節哀庚申奉移
梓宫於壽皇殿上
饗殿
靈駕發

聖祖仁皇帝奠酒行禮攀號益切
太皇太后
仁憲皇太后念
聖祖仁皇帝沖齡荷
宗社之重不便遠離紫禁親送
梓宮頻降
懿旨諭止
聖祖仁皇帝雖勉遵

慈諭仍哭踴不輟五月甲午恭上

尊謚曰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章皇后（互見吉禮）乙未奉移

梓宮於

孝陵六月壬寅奉安於

孝陵地宮二十六年十二月己巳

太皇太后崩越日奉安

梓宮於宮中正殿設

几筵每日三次奠獻
聖祖仁皇帝親上食奠酒行禮
諭禮部朕孝服用布舊制國有大喪自宗室公以上服素
帛今孝服俱改用布庚午諸王大臣合辭奏請節哀繼
又以除夕請
聖駕暫
還宫不允壬申奉
諭

太皇太后疾大漸時諭朕曰

太宗文皇帝梓宫安奉已久不可為我輕動況我心戀汝

皇父及汝不忍遠去務於孝陵近地擇吉安厝則我心

無憾矣諄諄降旨朕何敢違伏思

慈寧宫之東新建宫五間

太皇太后在日屢曾向朕稱善乃未及久居遽爾升遐今

於

孝陵近地擇吉修建

暫安奉殿即將此宮折運所擇吉處毋致缺損著揀選部
院賢能官員前往敬謹料理天氣甚寒務期基址堅固
工程完備二十七年正月乙亥朔諸王大臣以元旦令
節再三奏請節哀
還宮不允惟令王以下輟哭一日乙酉奉移
大行太皇太后梓宮暫安於朝陽門外
殯宮
聖祖仁皇帝居

殯宫傍倚廬不還宫三日始設褥戊子諸王大臣合辭屢
請乃
還宫幕居於
乾清門外之左乙未行大祭禮釋服先是
諭曰自漢以來帝王居喪持服以二十七月易爲二十七
日惟魏孝文帝欲行三年之喪朕平日讀史至此常稱
賛之今非欲遵古賢君秪念朕八歲
世祖章皇帝賓天十一歲

慈和皇太后崩逝仝賴
聖祖母太皇太后鞠養教誨以至成立遽遭大故實增痛
傷哀疚靡盡今定持服二十七月少慰罔極之痛朕獨
持於宫中幾政毫無曠廢不令臣民持服一切俱不禁
止如此可以遂朕本懷諸王大臣及百官士民再三陳
奏請遵以日易月之制得
旨勉從衆請猶欲持服百日諸王大臣復固請乃止四月
己酉奉移

梓宮於
暫安奉殿
聖祖仁皇帝哭踊扶掖步行三里餘始乘馬在途每日號
慟步行數里如初啓行時辛酉奉安
梓宮於
暫安奉殿十月乙卯恭上
尊謚曰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翊天啓聖文皇后互見吉禮五十六年十

二月丙戌

仁憲皇太后崩越日恭奉

梓宮於

寧壽宮正殿設

几筵

聖祖仁皇帝以足疾方甚舁榻近

几筵前就榻成服跪哭失聲奠酒三爵乃跪呼

聖母念臣足疾不能盡禮惟

聖母鑾之言畢大慟迷暈時
世宗憲皇帝及諸皇子皆侍左右惶遽失措
世宗憲皇帝急呼哭者止聲於是内外寂然少頃
聖祖仁皇帝始甦諸皇子内大臣環跪叩勸乃强舁榻退
至側殿
聖祖仁皇帝仍哀哭不止皇子諸王大臣再四叩請
聖祖仁皇帝乃還蒼震門内以
延禧宫爲苫次丙申行奉移啓奠禮先期禮部奏請

簡皇子恭代行禮奉
諭此乃初祭朕雖艱於動履務必親詣祭酒寧壽宮中復
能得行禮乎從此永訣矣諸皇子及大臣等勿拂朕意
是日遣
皇子恭代行禮
聖祖仁皇帝仍御榻詣
几筵前跪於榻上舉哀恭代行禮之
皇子詣奠几前跪祭酒三爵每祭一叩

聖祖仁皇帝隨行三拜禮衆隨行禮舉哀畢女官奉
仁憲皇太后冠服出
聖祖仁皇帝皆一一頂戴跪送至燎所遣公主祭酒三爵
聖祖仁皇帝在內隨行三拜禮舉哀畢
還宮丁酉奉移
梓宮於朝陽門外
殯宮
聖祖仁皇帝御榻哭送出

寧壽宮西門舉哀跪送
靈駕發仰望不見始止哀還苫次丁未行大祭禮
聖祖仁皇帝親詣
几筵前奠酒舉哀行禮釋服五十七年三月辛酉恭上
尊謚曰
孝惠仁憲端懿純德順天翊聖章皇后五見吉禮壬申奉移
梓宮於
山陵四月乙酉奉安於

寳城地宫五十八年二月甲子尊稱
孝惠章皇后陵曰
孝東陵時禮臣奏言古來帝后有不合葬而自為陵俱就
方位定名今
孝惠章皇后陵在
孝陵之東不必另立陵名恭擬尊稱為
孝東陵得
旨是

雍正元年五月辛丑

仁壽皇太后崩越日恭奉

梓宮於

寧壽宮正殿設

几筵舉哀成服

世宗憲皇帝於蒼震門內設倚廬以居甲辰恭移

梓宮奉安於

壽皇殿

世宗憲皇帝行安奉禮畢乃於順貞門內設倚廬以居日
親奠獻諸王大臣等疏言時當盛暑
躬親奠獻請間兩三日一詣不允八月己未恭上
尊謚曰
孝恭宣惠温肅定裕贊天承聖仁皇后（互見吉禮）乙丑奉移
梓宮於
景陵
世宗憲皇帝諭曰

皇太后素性謙謹事
聖祖仁皇帝數十年未嘗少懈今暫安奉
仁壽皇太后梓宮於蘆殿
饗殿內見奉
聖祖仁皇帝梓宮
仁壽皇太后前一應供獻及祭文不可由中門出入皆應於西門行走以仰體我
皇妣謙沖至意九月丁丑朔奉安於

景陵

寶城地宫二年二月

諭諸王大臣九卿等欽惟

孝莊文皇后躬備聖德

天錫純禧誕育

世祖章皇帝瑞應昌期君臨萬國逮我

聖祖仁皇帝繼

聖嗣統久道化成立萬世無疆之業皆我

孝莊文皇后福德兼隆之所啓佑也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

慈馭升遐先期

面諭我

聖祖仁皇帝曰我身後之事特以囑汝

太宗文皇帝梓宫安奉已久卑不動尊此時未便合葬若

另起塋域未免勞民動衆究非合葬之意我心戀汝父

子不忍遠去務必於遵化安厝我心無憾矣再四丁寧

言之懇切我

聖祖仁皇帝涕泣受
命爰
諭諸王大臣集議僉同於康熙二十七年四月安奉
梓宫于
孝陵之南為
暫安奉殿迄今三十餘年矣朕惟禮經曰合葬非古也先
儒又云神靈有知無所不通是知合與不合惟義所在
今

昭陵安奉日久若于左近多起
山陵究非合葬之義且自
孝莊文皇后安奉以來我
聖祖仁皇帝歷數綿長海宇乂安子孫蕃衍想
孝莊文皇后在天之靈極為安妥
遺命諄諄
聖祖仁皇帝遵奉三十餘年今朕身任付託之重
山陵典禮理宜斟酌盡善以垂世者莫大於此著諸王大

臣九卿等會同確議具奏尋王大臣等遵
旨議奏
暫安奉殿自
聖祖仁皇帝親受
孝莊文皇后遺命奉安三十餘年景運綿長子孫蕃衍海
宇乂安誠希有之吉兆稽考古禮無必當合葬之
文應即
暫安奉殿定為

陵寢得
旨是十一月辛酉尊
孝莊文皇后陵曰
昭西陵三年八月丙戌以
孝恭仁皇后三年服闋
世宗憲皇帝詣
奉先殿祭告行釋服禮先是
聖祖仁皇帝三年服闋

世宗憲皇帝以
孝恭仁皇后服制未滿仍齋居
養心殿素服涖事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奏請遵制舉
行吉禮得
旨國家大禮
皇考
皇妣雖有輕重之别而朕之私衷則不容分視外邊吉禮
令照國家典制舉行已有諭旨朕於宫中務期獨盡人

子之禮況今二十七月並非勉強從事沽取孝名以為
觀美祇求朕心之安耳禮盡則朕心自安朕意已定諸
王大臣毋得再奏尋内閣九卿等奏言八月二十三日為
孝恭仁皇后服闋之辰應照前
聖祖仁皇帝服闋典禮擇日行祫祭禮并行令順天府尹
及直省各督撫出示曉諭以慰輿情奉
旨朕疊遭
皇考

皇妣大事追念罔極深恩莫由仰報三年以來祇于宮禁之中齋居素服默盡思慕哀戚之忱非敢自謂遵循古禮更不欲宣播于衆也父母之喪人子之心則一而帝后之禮國家之制則殊令屆

皇妣孝恭仁皇后釋服之期擇日于

奉先殿祭告自行家禮至于頒諭中外著不必行至是祭告

奉先殿禮成

回宮

召諸王大臣等入

諭曰父母之恩鞠育顧復為人子者終身仰報不盡而朕

荷

皇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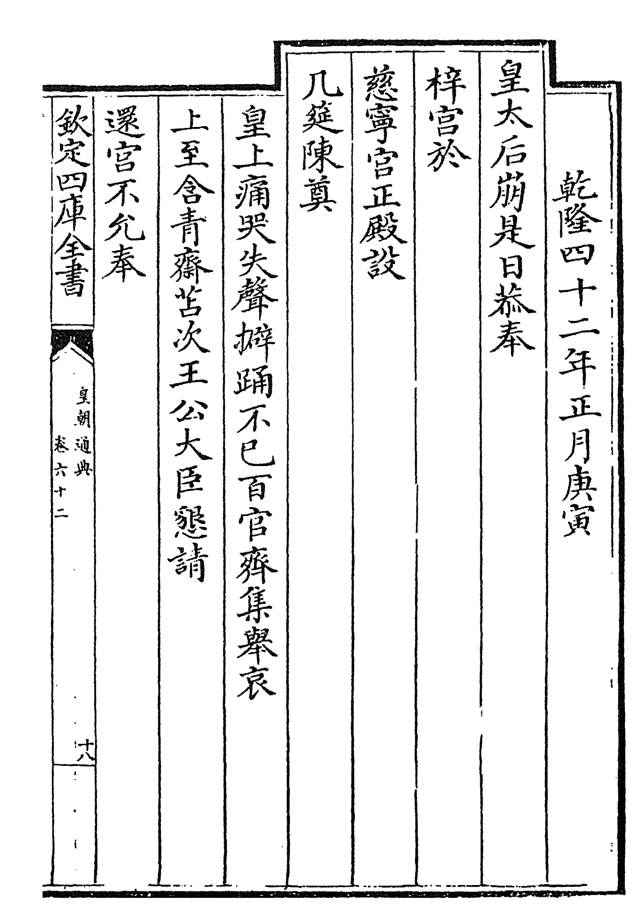
皇妣之恩尤為至深至厚誠所謂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也

三年之中如祭祀朝會國家大禮不可曠缺朕亦照例

舉行不過于宫中持服默盡其心究未能盡此心于萬

一也日月易邁已屆三載禮制有定而朕心無窮此一

件素服朕衣著三年今日更換不勝悽愴朕之一念豈
但三年固結于中即終身之久斷不能忘也
諭畢
天顔慘戚諸王大臣仰見
聖孝誠篤莫不感動涕零十二月辛酉奉安
孝莊文皇后梓宫於
昭西陵
寶城地宫


乾隆四十二年正月庚寅

皇太后崩是日恭奉

梓宫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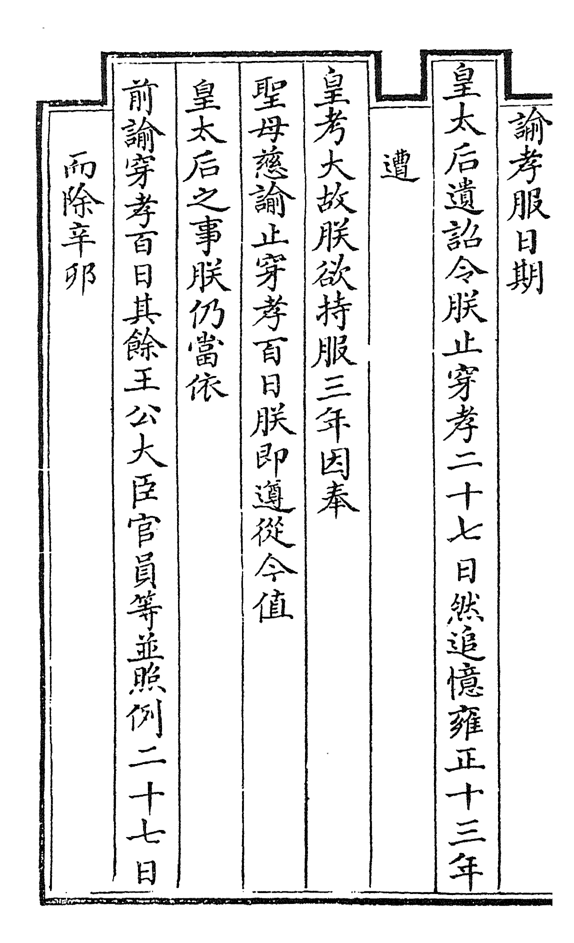
慈寧宫正殿設

几筵陳奠

皇上痛哭失聲擗踊不已百官齊集舉哀

上至含青齋苫次王公大臣懇請

還宫不允奉



諭孝服日期

皇太后遺詔令朕止穿孝二十七日然追憶雍正十三年

遭

皇考大故朕欲持服三年因奉

聖母慈諭止穿孝百日朕即遵從今值

皇太后之事朕仍當依

前諭穿孝百日其餘王公大臣官員等並照例二十七日

而除辛卯

諭曰

大行皇太后坤元協德懋著嶶音四十二年

母儀天下尊養兼隆福德備至實古今史冊所未有今忽

遭

仙馭升遐朕心哀痛不能稍釋敬稽典禮宜隆

謚號以表尊崇第

至德難名實非臣下擬議所能切當朕欲親尊為

孝聖憲皇后其令大學士九卿公議可否如是及所有節

次晉加

徽號其中或有按例應行酌減及應增加字樣仍著敬謹

詳議具奏又

諭朕自登極以來即尊養

皇太后於暢春園迄今四十二年視膳問安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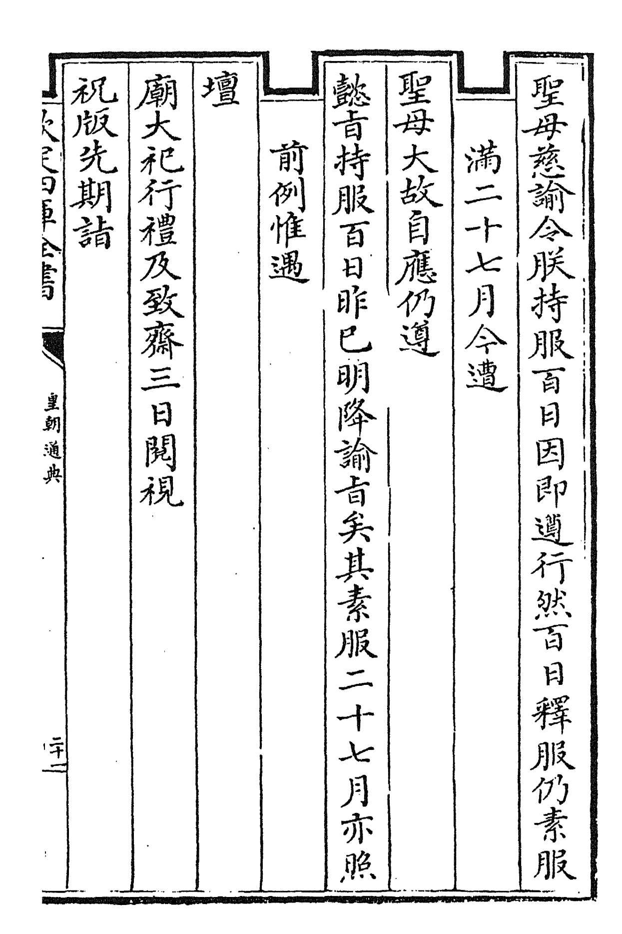
歡介景所以奉

懿娛而盡愛敬為時最久今奄遭大故遵例於

慈寧宮辦理喪儀痛深罔極因念奉安

梓宮於
陵寢地宮諏吉鳩工尚需時日稽諸舊典理應
殯宮移奉以展哀誠與其另擇
暫安奉殿不若
暢春園為
皇太后頤和娛志之地
神御所安最為妥適業於
九經三事殿易蓋黄瓦敬設

几筵謹擇本月二十九日舉行奉移禮所有應行事宜各
該衙門即速敬謹預備是日王大臣等再三懇請
皇上暫還
養心殿得
旨午奠後暫居養心殿壬辰
諭雍正十三年
皇考龍馭上賓朕欲持服三年羣臣請循以日易月之制
朕皆未允嗣奉



聖母慈諭令朕持服百日因即遵行然百日釋服仍素服

滿二十七月令遵

聖母大故自應仍遵

懿旨持服百日昨巳明降諭旨矣其素服二十七月亦照

前例惟遇

壇

廟大祀行禮及致齋三日閱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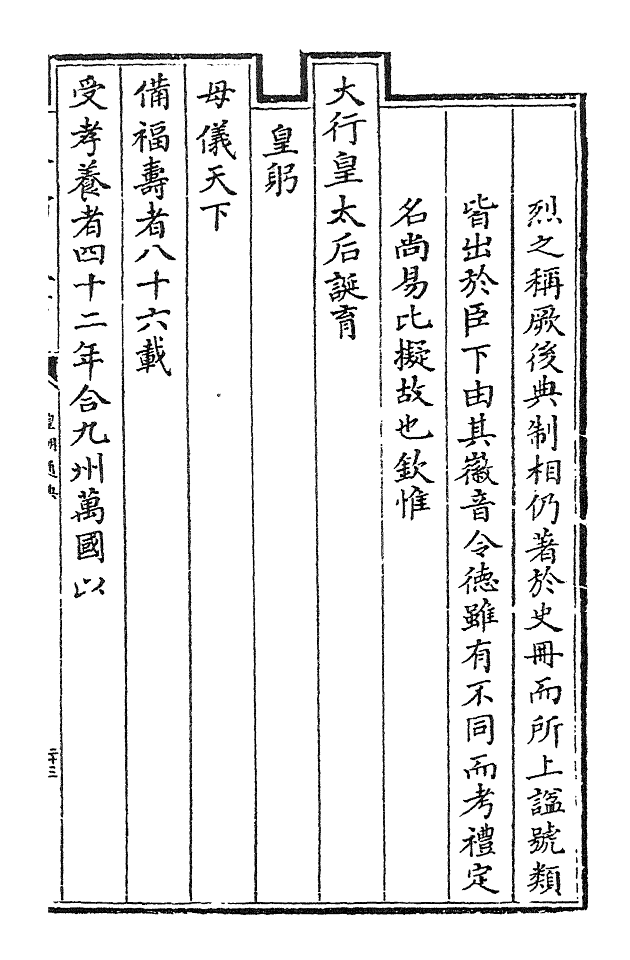
祝版先期請

壇並視朝聽政諸事朕從前惟準理而行並未載在令典此時當詳議及之又如王公大臣官員持服二十七日而除素服則滿百日至百日後用何服色及陪祀齋戒常朝坐班並一切典禮應如何定制亦當酌定章程頃檢閱雍正十三年王大臣等所定條款頗為賅括著將原摺交軍機大臣會同辦理喪儀王大臣等悉心詳議具奏乙未

諭曰

大行皇太后萬年吉地今定為
泰東陵丙申奉移
皇太后梓宫於
九經三事殿設
几筵
皇上以
無逸齋為苫次王大臣等固請是日
暫回圓明園居住二月丁酉

皇上詣
安佑宮於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神御前行告哀禮戊戌仍至
無逸齋居住王大臣等合辭固請已亥朔
皇上朝奠後回
圓明園是日大學士等遵
旨議奏臣等伏考歷代母后尊謚自東漢明帝始建光


烈之稱厥後典制相仍著於史冊而所上謚號類
皆出於臣下由其徽音令德雖有不同而考禮定
名尚易比擬故也欽惟
大行皇太后誕育
皇躬
母儀天下
備福壽者八十六載
受孝養者四十二年合九州萬國以

尊親萃五世一堂而

頤樂

鴻稱疊晉

慶典便蕃惟我

皇上本至孝以定典章宣示

諭旨以

至德難名親尊為

孝聖憲皇后仍令臣等集議謹查

孝莊文皇后徽號二十字
孝惠章皇后徽號十字於恭上
尊謚時俱敬列十二字今
大行皇太后徽號係十八字臣等遵
旨詳議於
徽號擬用八字又照例增加四字恭上
尊謚曰
孝聖慈宣康惠敦和敬天光聖憲皇后以符禮制伏候

欽定得

旨是庚午王大臣等奏言

皇上至孝性成自

皇太后慈馭升遐迄今已逾一旬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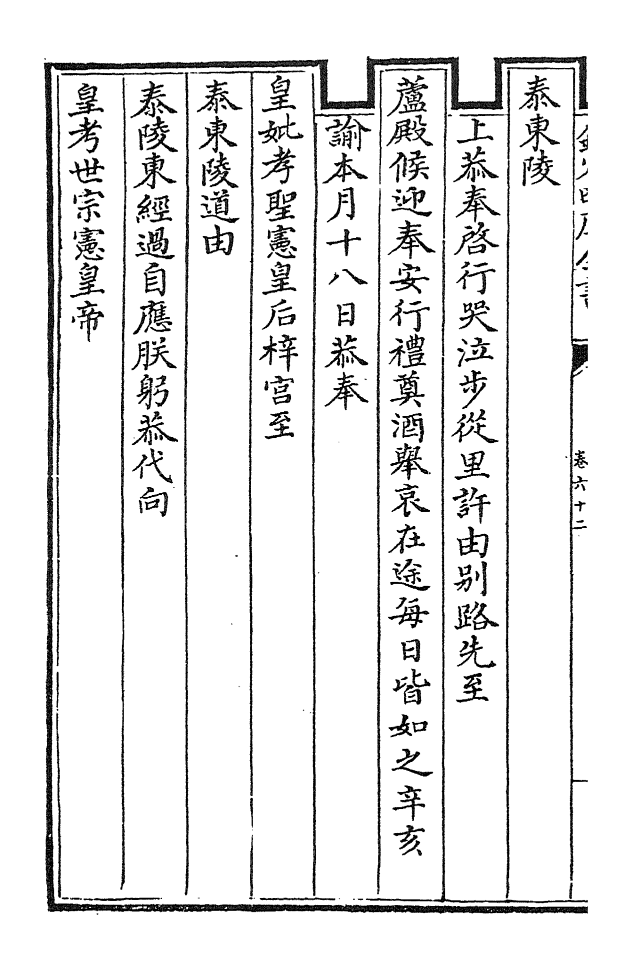
孝思純篤哀慟彌深至奉移以來無日不

躬奠

几筵誠恐哀毀過甚實非仰體

聖母慈愛之意懇請

皇上間一二日親詣
梓宮前奠祭
上不允三月壬午
上率諸王貝勒文武羣臣恭奉
冊寶上
大行皇太后尊謚曰
孝聖慈宣康惠敦和敬天光聖憲皇后互見吉禮四月己酉奉移
梓宮於



泰東陵
上恭奉啓行哭泣步從里許由別路先至
蘆殿候迎奉安行禮奠酒舉哀在途每日皆如之辛亥
諭本月十八日恭奉
皇妣孝聖憲皇后梓宮至
泰東陵道由
泰陵東經過自應朕躬恭代向
皇考世宗憲皇帝

皇妣孝敬憲皇后陵寢行禮而禮部儀注未經議及益因

康熙初年

孝康章皇后大事未行此禮是以部臣無可援引然其時

皇祖尚在沖齡廷臣又忽於禮遂致闕畧朕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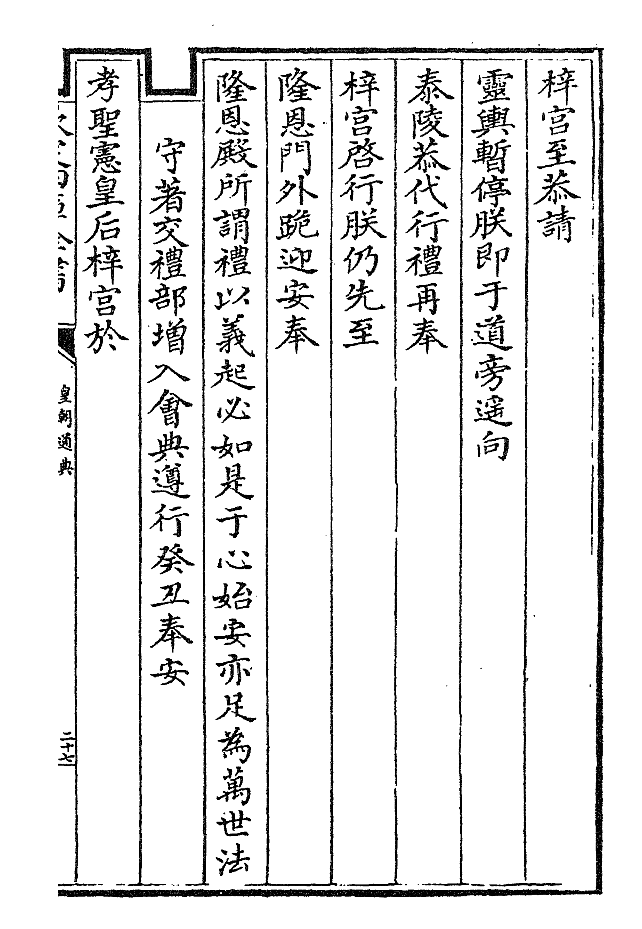
皇妣升祔

太廟之日朕恭捧

神牌進

殿門預設拜位安奉朕躬代于

列祖
列后
皇考
皇妣前行禮然後請
神牌升座正可援以為例是日早朕先展謁
泰陵再詣
泰東陵恭閱工程畢預至
泰陵分路處候



梓宮至恭請

靈輿暫停朕即于道旁遥向

泰陵恭代行禮再奉

梓宮啓行朕仍先至

隆恩門外跪迎安奉

隆恩殿所謂禮以義起必如是于心始安亦足為萬世法

守著交禮部增入會典遵行癸丑奉安

孝聖憲皇后梓宮於

泰東陵饗殿庚申奉安於
寶城地宫儀具
大清通禮
臣等謹按
國朝典禮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敬憲皇后大事皆在正位中宮之時載在會典列為

皇后喪儀乾隆十三年

孝賢皇后崩逝一切典禮皆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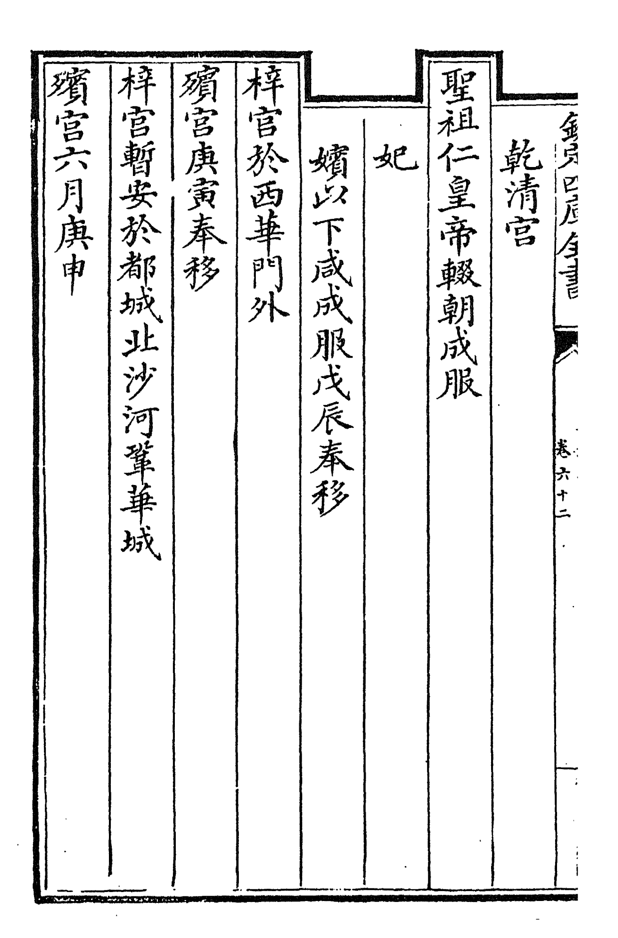
皇上睿裁

詔定準今酌古務協其宜兹悉恭紀於次

康熙十三年五月丙寅

仁孝皇后崩越日奉安

梓宮於



乾清宮

聖祖仁皇帝輟朝成服

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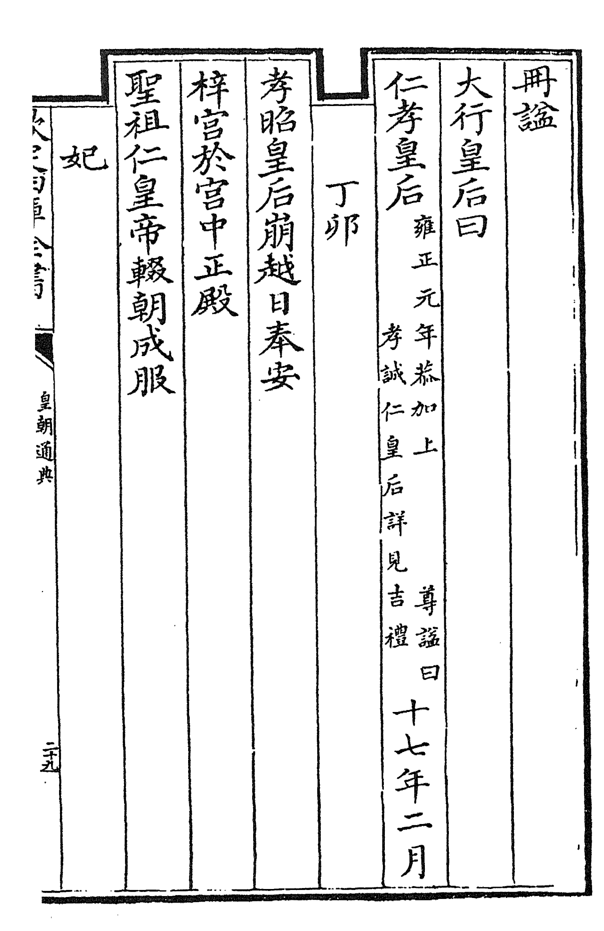
嬪以下咸成服戊辰奉移

梓宫於西華門外

殯宫庚寅奉移

梓宫暫安於都城北沙河鞏華城

殯宫六月庚申



冊諡
大行皇后曰
仁孝皇后雍正元年恭加上尊諡曰孝誠仁皇后詳見吉禮十七年二月
丁卯
孝昭皇后崩越日奉安
梓宮於宮中正殿
聖祖仁皇帝輟朝成服
妃

嬪

皇子以下咸成服已巳奉移

梓宫於

武英殿三月丙申奉移

梓宫於沙河鞏華城與

仁孝皇后同安於

殯殿閏三月辛酉

册謚

大行皇后曰

孝昭皇后雍正元年恭加上尊謚曰孝昭仁皇后詳見吉禮二十年二月

癸卯奉移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梓宮於

陵寢四月辛酉同奉安於

陵寢地宮二十八年七月甲辰

孝懿皇后崩越日奉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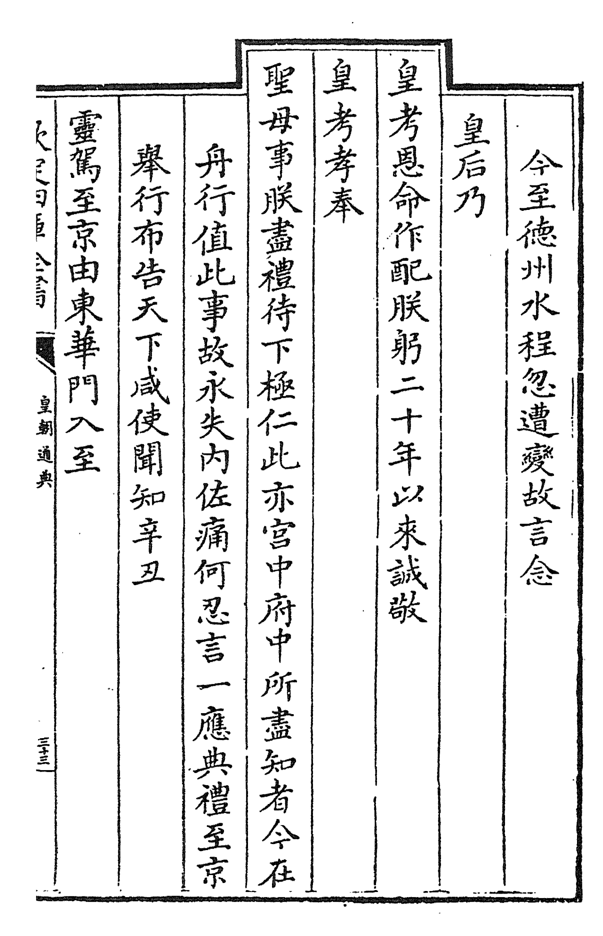
梓宮於
承乾宮正殿
聖祖仁皇帝輟朝成服
妃
嬪
皇子以下咸成服丁未奉移
梓宮於朝陽門外
殯宮九月乙卯

冊謚
大行皇后曰
孝懿皇后雍正元年恭加上尊謚曰孝懿仁皇后詳見吉禮十月甲戌奉
移
梓宮於
陵寢癸未奉安於
陵寢地宮
雍正九年九月己丑

孝敬皇后崩越日奉安
梓宮於
暢春園九經三事殿
世宗憲皇帝成服縞素十三日
妃
嬪
皇子以下咸成服十月丁酉奉移
梓宮暫安於田村

殯宮十二月己亥
冊謚
大行皇后曰
孝敬皇后十三年十一月丙辰
皇上恭上
尊謚曰
孝敬恭和懿順昭惠佐天翊聖憲皇后互見吉禮
乾隆二年十二月庚辰奉移

孝敬憲皇后梓宮於
泰陵三月庚辰奉安於
泰陵地宮十三年三月乙未
孝賢皇后崩丙申
諭皇后同朕奉
皇太后東巡諸禮已成忽在濟南微感寒疾將息數天已
覺漸愈誠恐久駐勞衆重廑
聖母之念勸朕回鑾朕以途次亦可將息因命車駕還京



今至德州水程忽遭變故言念
皇后乃
皇考恩命作配朕躬二十年以來誠敬
皇考孝奉
聖母事朕盡禮待下極仁此亦宮中府中所盡知者今在
舟行值此事故永失內佐痛何忍言一應典禮至京
舉行布告天下咸使聞知辛丑
靈駕至京由東華門入至

長春宮奉安於正殿
皇上親臨視安奉
梓宮畢
皇子奠酒三爵衆隨行禮畢各退甲辰王大臣等奏
言謹按會典所載
孝誠仁皇后喪儀禮部題準移文直省免其齊集舉哀制
服蓋緣康熙十三年時值三藩叛逆大兵致討恐
在外各衙門舉哀制服有惑觀聽是以禮部題明

免直省官民治喪原屬一時權宜嗣後相沿遂未
更正考周禮爲王后服齊衰注言諸侯諸臣皆齊
衰是内外臣無異也明會典載皇后喪儀十三布
政使司及直隸禮部請敕差官訃告在外文武官
員軍民人等制服與京師同今
大行皇后崩逝欽奉
諭旨布告中外應由禮部謄黃遣官頒下直省令在外
文武各官于奉到

諭旨為始摘冠纓齊集公所哭臨三日持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三日後照常辦事二十七日内文武各官不嫁娶不作樂軍民人等摘冠纓七日内不嫁娶不作樂其現在出征官軍悉免舉哀制服督撫以下仍照常例免其遣官進香從之已酉奉移梓宫暫安於景山觀德殿五月甲辰册謚

大行皇后曰

孝賢皇后丙午大學士等奏帝后雖云儷體而地道臣

道天澤昭然陞殿視朝事關典制非燕饗用樂可

比

孝賢皇后喪制應遵用

祖制百日後

皇上陞殿文武各官及外藩使臣行禮羣臣朝服均如

常儀其作樂之處並照常舉行

皇上兩月除沐後即應

御門聽政羣臣常服不掛數珠禮畢仍素服百日後遇

御門之期羣臣常服掛數珠庶於禮制分義皆為允協

再恭檢

孝誠仁皇后喪儀案卷內載百日以後期年以內王公以

下各官逢初五十五二十五等日咸朝服月朔初

十二十等日補服皆掛數珠馬懸繁纓尋常入內

奏事常服不掛數珠馬不懸繁纓今

孝賢皇后百日以後期年以前上朝坐班及入内奏事應悉遵此制至一切典禮應朝服采服之日仍如常儀所有原議入朝奏事用常服之處應通行改正得

旨

孝賢皇后大事一切典禮朕皆斟酌古今務協其宜蓋皇后坤寧正位體制原尊然以天子之禮視之則節文亦自有别縱令伉儷恩篤亦不可事事從而加厚

以致失之太過即或情誼稍有未洽亦不宜事事從而貶抑以致失之不及蓋皇后自有皇后之體制不可以夫妻之私情為之增損于其間也朕于

孝賢皇后情誼隆重固天下臣民所共知而經紀喪儀從不肯以一毫私意稍紊典常考明代嘉靖七年孝潔陳皇后之喪閣臣張璁據古禮以為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絶特為旁期言若妻喪本自三年報服殺為期年固未嘗絶上宜為后服期等語其折衷頗為允

當今據大學士議奏禮儀內如陞殿作樂一節凡屬
大朝祀典自當照例朕意今年內尋常陞殿但鳴鐘
鼓樂懸而不作庶為合宜至來年正月將屆期年一
切典禮著照康熙十四年之例如常儀餘依議六月
奉
諭山東沂州府營都司姜興漢奉天錦州府知府金文
淳皆于
孝賢皇后大事百日內薙頭經巡撫及都統參奏已降

旨交刑部問罪本朝定制遇有國恤百日以內皆不
薙頭倘違例私犯
祖制立即處斬亦如進關時令漢人薙髮彼不薙髮者無
不處斬之理此百餘年人所共遵不待傳諭而後曉
是以會典條例皆無明文蓋以修會典時不過增損
明季之舊章明朝原無此制也又以其事本理法所
必當然不必載之簡冊即如子孫孝養父母當食進
食當衣加衣豈待專立科條然後盡其子職亦豈得

以律令不載遂爲不孝者解免至謂漢人遂可不遵百日之制苟有此心即與不肯薙髮者同尤不容誅也伊等身爲臣子豈有不遵國朝定制之理若謂出於不知豈不見他人尚未薙頭何以不推求其故安心違犯此即立行正法以彰憲典亦無可恕然自朕思之律例會典實無明文而部文究未傳諭其所以未經聲明者亦因其爲衆所共知今旣明正其違犯之罪又當曲體其愚昧犯法之情且或遠方僻陋拘

於二十七日除服之文遂有陷於不知或見他人有薙頭者即謂事屬可行冒昧觸網此等情節又不得不格外矜原更恐外省見有此兩案諭旨慮蹈徇隱之愆紛紛參奏國家無此體制可傳諭各督撫提鎮學政欽差各官等此旨未到之前或見在已經察出之案自當參處不容廢法姑縱其餘未發覺者概不必再行飭參旗人本屬當知若有喪心之徒不在此寬免之例嗣後將國恤百日内不得薙頭違者立即

處斬之處載入會典律例令人共知遵守朕惟率由
祖制欲使法在必行並無從寛從嚴之見存乎其間也七
月復
諭令日見江寧協領員缺保送之佐領尚未薙頭蓋伊
等以旨到日計算
皇后大事滿百日薙頭皆當以事出之日為始若以旨
到計之則極遠省分益致遲久不齊從前會典未載
入此條而禮部行文並未明白指示以致外省人員

非失之不及則轉至矜持至於太過將此通行曉諭
各省駐防處如有似此觀望未薙頭者皆令薙頭纂
修會典時詳悉載入十月戊子奉移
孝賢皇后梓宮於
靜安莊十七年十月庚子奉移
孝賢皇后梓宮於
陵寢甲寅奉安於
陵寢地宮三十一年七月

諭據留京辦事王大臣奏皇后於本月十四日未時薨逝皇后自冊立以來尚無失德去年春朕恭奉
皇太后巡幸江浙正承
歡洽慶之時皇后性忽改常於
皇太后前不能恪盡孝道比至杭州則舉動尤乖正理跡類瘋迷因令先程回京在宮調攝經今一載餘病勢日劇遂爾奄逝此實皇后福分淺薄不能仰承
聖母慈眷受朕恩禮所致若論其行事乖違即予以廢黜

亦理所當然朕仍存其名號已為格外優容但飾終
典禮不便復循
孝賢皇后大事所有喪儀止可照皇貴妃例行交内務
府大臣承辦著將此宣諭中外知之凡
皇后喪儀具
大清通禮
太妃喪
臣等謹按

國朝定制
皇貴太妃喪儀與
皇貴妃例同惟未
贈謚以前稱
皇貴太妃
贈謚以後照所謚稱
皇貴妃薨逝
皇帝臨喪於殯前正中行一跪三拜禮其儀注由內務

府奏進

太貴妃與

貴妃同

太妃與

妃同恭遇

皇帝親臨皆如

皇貴太妃禮今從會典之例彚為

太妃喪禮列於

皇貴妃之前

順治十八年正月

皇考貞妃薨從妃禮

康熙四年十二月

皇曾祖壽康太妃薨六年十一月

皇考恪妃薨

皇祖康惠淑妃薨並從妃禮十三年十一月

皇祖懿靜大貴妃薨

聖祖仁皇帝親詣冠摘纓緯奠酒行禮餘從妃禮二十八年四月

皇考恭靖妃薨從妃禮三十三年六月

皇考寧慤妃薨

聖祖仁皇帝親詣冠摘纓緯奠酒行禮餘從妃禮四十八年六月

皇考端順妃薨從妃禮五十二年十月

皇考淑惠妃薨

聖祖仁皇帝親詣冠摘纓緯奠酒行禮餘從妃禮

雍正五年閏三月

皇考榮妃薨十年四月

皇考惠妃薨十一年八月

皇考宜妃薨皆從妃禮

乾隆元年八月

皇祖宣妃薨從妃禮二年正月

皇祖熙嬪薨從嬪禮四月

皇考齊妃薨

皇上親詣冠摘纓緯奠酒行禮餘從妃禮四年三月

皇祖謹嬪薨從嬪禮五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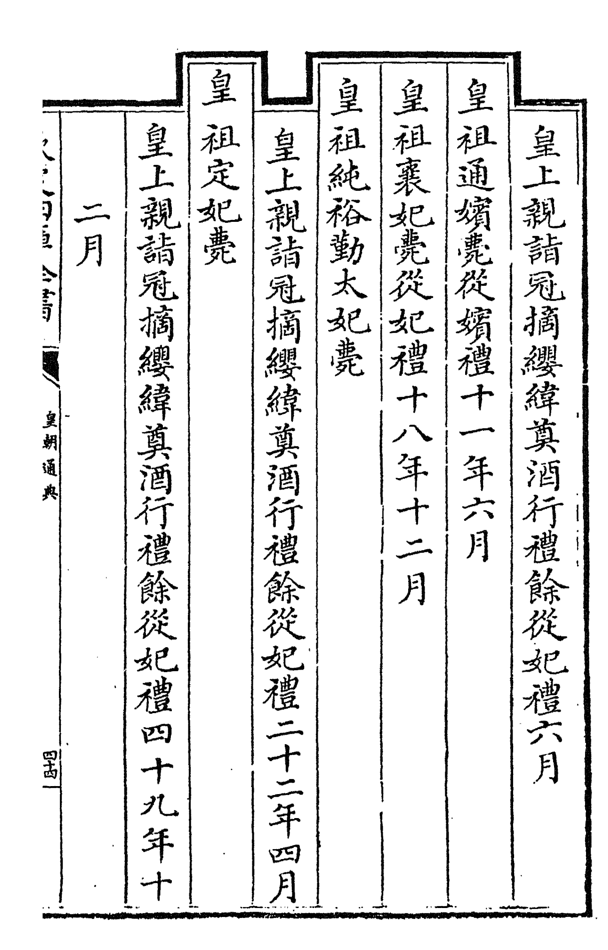
皇祖成妃薨從妃禮八年四月

皇祖愨惠太妃皇貴妃薨奉

旨輟朝十日

皇上親詣冠摘纓緯奠酒行禮餘從妃禮九年四月

皇祖順懿密太妃薨



皇上親詣冠摘纓緯奠酒行禮餘從妃禮六月

皇祖通嬪薨從嬪禮十一年六月

皇祖襄妃薨從妃禮十八年十二月

皇祖純裕勤太妃薨

皇上親詣冠摘纓緯奠酒行禮餘從妃禮二十二年四月

皇祖定妃薨

皇上親詣冠摘纓緯奠酒行禮餘從妃禮四十九年十二月

皇考純懿皇貴妃薨從妃禮凡儀具
大清通禮
皇貴妃喪
雍正三年十一月
敦肅皇貴妃薨定爲
皇貴妃喪禮諏日奉移
金棺於阜成門外十里莊行
冊謚禮

乾隆二年三月奉移

敦肅皇貴妃金棺從葬

泰陵十年正月

慧賢皇貴妃薨是日

諭皇貴妃高氏著晉封慧賢皇貴妃禮部遵

旨議準照

冊謚敦肅皇貴妃之例行

冊謚禮一應喪儀皆與

敦肅皇貴妃同是月

哲憫皇貴妃薨

諭皇長子生母哲妃富察氏著追封皇貴妃又

諭皇貴妃富察氏著追封哲憫皇貴妃一應典禮與

慧賢皇貴妃同十六年十月奉移

慧賢皇貴妃

哲憫皇貴妃

金棺從葬

孝賢皇后陵寢二十年十一月
嘉貴妃奉
旨追謚
淑嘉皇貴妃一應禮儀與
慧賢皇貴妃同二十二年十一月奉移
淑嘉皇貴妃金棺於
孝賢皇后陵安葬四十年正月
令懿皇貴妃奉

旨皇貴妃薨逝著稱令懿皇貴妃又

諭皇貴妃薨逝例應素服十日今已擇于二月初五日

移殯靜安莊所有初六日經筵典禮仍照常舉行至

初七八等日適屆

社稷壇齋戒其應行陪祀執事大臣官員著於初七日

起即穿用常服朝珠餘仍穿足素服十日二月奉移

金棺於靜安莊一應典禮俱與

慧賢皇貴妃同儀具

大清通禮

貴妃喪

康熙三十三年十一月

溫僖貴妃薨奉

旨輟朝五日定為

貴妃喪禮

乾隆二十九年四月

忻妃薨奉

旨著加恩照貴妃例辦理儀具

大清通禮

妃喪

崇德六年九月

關雎宮宸妃薨定為

妃喪禮

順治十五年三月

悼妃薨奉

旨追謚爲

悼妃一切禮儀如妃例

康熙九年四月

慧妃薨

聖祖仁皇帝輟朝三日一切禮儀如妃例是年并定嬪喪儀貴人喪儀並見大清通禮

三十五年六月

平妃薨三十八年七月

敏妃薨五十年十一月

良妃甍禮俱與

慧妃同

雍正元年追封

敏妃為

敬敏皇貴妃十二年五月

寧妃甍禮與康熙五十年

良妃同

乾隆三十二年五月

謙妃薨三十八年十二月

豫妃薨禮俱同儀具

大清通禮

追封

皇太子喪

乾隆三年十月

端慧皇太子薨奉

諭皇次子永璉乃皇后所生朕之適子爲人聰明貴重

氣宇不凡當日蒙
皇考命名永璉隱然示以承宗器之意朕御極以後不即
顯行册立皇太子之禮者葢恐幼年志氣未定恃貴
驕矜或左右諂媚逢迎至於失德甚且有窺伺動揺
之者是以於乾隆元年七月初二日遵照
皇考成式親書密旨名諸王大臣面諭收藏於乾清宮正
大光明匾之後是永璉雖未行册立之禮朕已命為
皇太子矣今於本月十二日偶患寒疾遂致不起朕

心深爲悲悼朕爲天下主豈肯因幼殤而傷懐抱但
永璉係朕適子已定建儲之計與衆子不同一切典
禮著照皇太子儀注行禮部等遵
旨謹將
皇太子喪禮公同酌議具奏得
旨遵行是月奉移
金棺於田村十一月行
冊謚禮七年建

端慧皇太子
園寢於朱華山八年十一月奉移
金棺恭送朱華山
園寢安葬儀具
大清通禮
皇子喪
順治十六年
皇子榮親王薨追封榮親王治喪視親王加厚卜葬

於黃花山園寢

雍正六年

皇八子懷親王薨定為

皇子喪儀十三年十一月

皇上諭朕兄皇長子乃

皇妣孝敬皇后所生朕弟皇八子素為

皇考所鍾愛當日曾以親王禮殯葬今朕眷念手足之誼

均著追封親王一切應行典禮著宗人府會同禮部

祭例具奏尋宗人府等奏言由内閣擬追封親王謚

號恭候

欽定後遣官往殯處讀文致祭見今修造園寢俟安葬

後照封謚字樣製造神牌安設饗堂從之

乾隆十三年正月

悼敏皇七子薨奉

諭皇七子永琮毓粹中宫性成夙慧甫及兩周岐嶷表

異

聖母皇太后因其出自正適聰穎殊常鍾愛最篤朕亦深

望教養成立可屬承祧今不意以出痘薨逝深為軫

悼建儲之意雖朕衷默定而未似端慧皇太子之書

吉封貯又尚在襁褓非其兄可比且中宫所出於古

亦無遭殤追贈槩稱儲貳之理但念皇后名門淑質

在

皇考時雖未久承孝養而十餘年來侍奉

皇太后承歡致孝備極恭順作配朕躬恭儉寛仁可稱賢

后乃誕毓佳兒再遭夭折殊難爲懷皇七子喪儀應

視皇子從優著該衙門遵旨辦理送入朱華山園寢

尋奉

旨追贈

皇七子謚曰

悼敏皇子十五年三月

皇長子定安親王薨奉

諭皇長子誕自青宮齒序居長且年逾弱冠誕育皇孫

今遘疾薨逝朕心深為悲悼宜備成人之禮著追封
親王一切喪儀該部詳察典禮具奏至彌留之際遷
移外所以便殯斂雖屬內廷向例但當沉綿疾亟令
其遠遷朕心實有所不忍况園亭不同大內著即於
皇長子所居別室治喪其親王爵即令皇長孫綿德
承襲朕近年屢遭哀悼之事於至情實不能已仰奉
慈闈自當以禮節情且皇長子幼而質弱朕加恩顧復念
其未能承受厚福原非端慧皇太子悼敏皇子望其

可屬承祧者比雖父子至情實不能忍而輕重所繫
朕豈不知明諭至此諸王大臣可不必為朕過慮矣
尋内閣撰擬追封謚號進呈奉
旨追封
皇長子為
和碩定安親王遣官誥殯處追封致祭九月奉移
定安親王金棺於園寢儀具
大清通禮

親王以下喪

順治九年定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

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喪儀

康熙四年定親王郡王等由宗人府奏

賜謚號貝勒以下不入八分公以上應否給謚請

旨遵行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

皇上諭諸王貝勒貝子公朕維治天下之道首重親親

親親之道首在慎終追遠我朝宗室皆

太祖

太宗後裔自當敦睦友愛豈可視為疎遠宗人府所奏服

制一事各分支派殊有未協是以飭令復議嗣恭閱

皇祖時

皇考所奏揩內裕親王太福晉薨逝時

皇祖行園在外仍令

太妃等臨喪令

皇考及諸叔亦往成服由此觀之則彼時實存古道後朕

叔怡賢親王薨逝

皇考遣朕弟兄臨喪並令皇五子成服彼時衆意不過以

為格外之恩未有言及理所當然者如此風漸長則

將來皇子等皆以倨傲自恣而親親之義勢必泯沒

無存朕常於此有深懼焉古人云以父母之心為心

則天下無不和之兄弟以祖宗之心為心則天下無

不睦之宗族爾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惟當以

太祖
太宗之心爲心視國事如家事彼此提撕共臻至善果能
如此則朕敦睦親族之懷庶幾可副而
皇祖鴻基大業從此貽慶於億萬斯年矣且親族者乃天
地之常經必當有久遠不易之則豈可以君上一時
之愛憎率意從事嗣後雖朕之子孫若遇近派尊屬
薨逝亦當成服除諸王屬下仍照原定支派遵行外
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如何成服會喪之處必使合乎

禮節以盡親親之誼其旨內事宜著諸王貝勒貝子
公等會同詳議具奏遵
旨議準嗣後
皇帝子孫照依會典所定五等服制遇期服胞伯叔凡
弟之事除年幼未分封之
皇子皇孫不議外年長者照例具奏再行臨喪既未
分出自應停止成服其諸王貝勒貝子公宗室將
軍閑散宗室等不論爵次凡近支皆照會典所定

服制五等遇小功服以上之喪照例會喪成服期服六十日而除大功一月而除小功七日而除遇百日内致祭仍齋集摘冠纓宗人府委官稽察朝祭大典王公皆當侍班應令期服者於大祭日雜頭小功七日大功於出殯後雜頭遇齋戒日暫停前往喪所至親王福晉以下亦照定例準禮部傳令齋集委官稽察如喪家呈部顧停止福晉等齋集者準其停止其喪服事宜仍照康熙九年定例

遵行

乾隆三年奏定期服者令大祭日除服大功服者令初祭日除服小功服者送殯日除服儀具

大清通禮

親王福晉以下喪公主以下喪

順治九年定儀並具

大清通禮

品官喪庶士庶人附

順治三年定喪服之制列圖於律頒行天下詳後服制九年定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及庶人喪儀並具篇

大清通禮

服制

斬衰三年子為父母子之妻同子為繼母父之後妻慈母謂妾子無母父命他妾養之者養母自幼過房與人者子之妻同庶子為嫡母為所生母庶子之妻同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女在室為父母已嫁被出

而反在室者同嫡孫承重為祖父母祖父俱亡承重為高曾祖父母嫡孫之妻同為人後者承重同妻為夫

妾為家長

齊衰杖期嫡子衆子為庶母謂父妾有子者嫡子衆子之妻同子為嫁母謂親生母父歿而改嫁者子為出母謂親生母父在被出者夫為妻父母在不杖

齊衰不杖期祖為嫡孫父母為嫡長子及衆子父母為嫡長子之妻父母為女在室者父母為子為

人後者繼母為長子衆子子為從居改嫁繼母（謂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從子為伯叔父母及姑在室者為親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為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孫為祖父母孫女為祖父母雖適人不降庶孫為生祖母（慈母養母孫同）女出嫁為父母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兄弟之女在室者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婦為夫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父母及家長之妻妾為家長之長子
衆子與其所生子為同居繼父兩無大功以上親
者
臣等謹按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獨子出繼之例以一人承兩房宗祀原例內雖無
服制明文但既為人後其嗣父病故自應照雍正十
三年議準定例服喪三年至將來本生父母病故則
喪不並行例止期服其人情切報本於禮仍有心喪

三年之文原可自盡仰見

聖人酌禮準情化民加厚之至意葢降服心喪禮節不踰而衷情各盡實所以補喪禮之所未備也

齊衰五月為曾祖父母女孫雖適人不降

齊衰三月為高祖父母女孫雖適人不降為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同居者無服為同居繼父兩有

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祖為衆孫及孫女在室者祖母為嫡孫衆

孫及孫女在室者生祖母為庶孫慈養祖母同父母為衆子婦及女之已嫁者慈母養母為其子婦同伯叔父母為從子婦及兄弟之女已嫁者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夫為人後其婦為夫本生父母為夫之同堂兄弟及同堂姊妹在室者為姑及姊妹之已嫁者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及兄弟與兄弟之子及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婦為夫之祖父母為夫之伯叔父

母

小功五月為伯叔祖父母謂祖之親兄弟嫡孫衆孫為庶祖母為同堂伯叔父母謂父之堂兄弟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為再從兄弟及從姊妹在室者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為祖姑在室者謂祖之親姊妹為堂姑之在室者謂父之同堂姊妹為兄弟之妻祖為嫡孫之婦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為外祖父母為母之兄弟姊妹為姊妹之子及女之在室者為

人後者為其本生母之父母為其姑及姊妹之已嫁者婦為夫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婦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在室出嫁同婦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婦為夫堂兄弟之子及女之在室者女出嫁為本宗姊妹之出嫁者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有子之妾為家長之祖父母

臣等謹按

欽定禮記義疏云外祖父母有當服者六子為因母之

父母一也因母即親母也母出為繼母之父母二也庶子君母在為君母之父母三也君母即嫡母也庶子為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五也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六也又云繼母多則服在堂繼母之黨葢外祖父母之服有六則自外祖父母以下者其同為當服可知此母黨之服之制也

緦麻三月祖為衆孫婦曾祖父母為曾孫曾孫女

高祖父母為元孫元孫女祖母為嫡孫衆孫婦為亂母為曾伯叔祖父母為族伯叔祖父母為族伯叔父母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為曾祖姑在室者為族祖姑及族姑在室者為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在室者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為祖姑謂祖之親姊妹及堂姑謂父之堂姊妹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為父姊妹

之子為母兄弟之子為母姊妹之子為妻之父母
為婿為外孫及外孫女為兄弟孫之妻為同堂兄
弟之妻為同堂兄弟子之妻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為夫之堂
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為夫之同堂兄弟
及同堂兄弟之妻為夫之同堂姊妹在室出嫁同為夫
之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為夫同堂兄弟之
女出嫁者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為夫同堂兄

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為夫兄弟孫之妻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為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為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為本宗堂姊妹之出嫁者為本宗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八旗官員服制除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養子于本生父母之喪持服兩月于一月後薙頭當差

親伯叔伯母孀母親兄弟妻娶妻之子撫養庶母之喪于一月後薙頭當差此一户内如有承辦其事者仍照常持服兩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之子親兄弟娶妻之子親嫂親子婦娶妻之孫生子庶母之喪於出殯七日後薙頭當差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婦親伯叔祖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婦親兄弟之子婦親孫婦之喪於出殯後薙頭當差無服族人之喪不準持服照常

當差行走凡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

異應行令各地方各量職任于其應行走之時即

令當差行走

皇朝通典卷六十二